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FDI）迅猛发展，已经大大超过国际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并且还有加速增长之势，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力量。国际直接投资及其载体跨国公司（TNC）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1991—1995 年期间，国际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为 20%，1996—2000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32%，2000 年达到最高值 14 919 亿美元。2001—2003 年期间国际直接投资连续三年下滑，2001 年下降至 7 350 亿美元；2002 年继续下降至 6 510 亿美元，仅为 2000 年最高值的 43.6%；2003 年跌至 5 600 亿美元。

世界各东道国针对国际直接投资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展，促进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成为当前国际投资领域的一个明显趋势。各东道国政府以吸引外国投资者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主要目标，争相减少投资限制，提供投资保护，提高优惠条件。1991—2003 年期间，各国对外资政策共有 1 885 项改革，其中 94% 的修订是朝着有利于吸引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向改进。其中，2002 年，有 70 个国家对 248 项外资政策进行了修改，其中 236 项是促进国际直接投资的政策；2003 年有 82 个国家对 244 项投资政策进行了修改，其中的 220 项是促进投资的政策。90 年代中期以后，许多国家和地区开放了曾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的产业（如电信业等），市场扭曲的程度有了较大的缓减或消除，对外国投资者逐步实行国民待遇。

在国际层面上仍在继续签署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以

补充和加强各国层面上的自由化趋势。在双边层次上，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主要体现为签订双边投资协定（BIT）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到 2003 年底，共签署了 2 267 项双边投资协定和 2 316 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区域层面上，与投资有关的文件，特别是自由贸易与投资的协定仍在增加。在多边层次上，WTO 框架下《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与投资有关的多边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为多边国际直接投资协定的制定与实施奠定了基础。由此在多边、区域和双边三个层面形成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趋势，有力地促进了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

尽管多边、区域、双边投资协定的制定和实施，从某种程度推动了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国际协调的发展和国际规范的制定进程，但现存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和综合性的制度安排，使从事跨国投资与国际化经营的企业仍然面临形形色色的投资壁垒、歧视性待遇、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各种矛盾。加强国际投资的国际性协调与合作，建立一个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投资协议已十分紧迫。根据 2001 年 11 月 WTO 多哈会议宣言，多边投资框架（MFI）的谈判将在第五届部长会议之后启动。这是继 OECD 的《多边投资协定》（MAI）失败之后，建立多边投资框架新一轮的国际努力。

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不但推动资本的流动，对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而且也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大规模的资本流动既带来了空前的机遇，又蕴含着很大的风险。受发达国家大规模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已成为世界生产和消费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大规模国际直接投资的涌入又向资本输入国提出了由谁来主导未来支柱产业等问题。发达国家努力推动的多边投资协议无疑会加速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进程，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的影响。

由此可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已成为世界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现象。联合国贸发会议曾界定过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概念,提出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是指减少或消除东道国政府对跨国公司实施的限制或鼓励措施,对其提供平等的待遇,废除歧视性的、造成市场扭曲的做法,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关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内涵的理解,各方面尚存在分歧。特别是未见学者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产生、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加以系统梳理,这无疑不利于我们深刻认识和剖析当前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现象及其产生的原因、演变规律和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本书试图在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予以界定和对国际直接投资理论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历史进行系统整理,以求把握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脉络,探究其规律,研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世界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并分析发展中国家推进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约束。在对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的主要内容进行预测和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中国的发展进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

二、研究的意义

1. 研究的理论意义

早期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包括垄断优势理论、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内部化理论、边际产业扩张理论和国际生产折中理论,从不同角度或侧面阐释了企业跨国投资的动因或条件,大都是静态分析,其研究对象仅局限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没有从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的联系来分析国际直接投资的动态演进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 Helpman 和 Makusen 为代表的国际经济学家把跨国公司的活动纳入国际贸易的一般均衡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提出了纵向一体化理论和横向一体化理论,纵向一体化理论主要研究将同一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阶段分散于不同国家的跨

国公司行为，横向一体化理论主要研究在很多国家重复进行基本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行为。对跨国公司理论的这两种分类明显过于简单，Markusen（1997）把这两类跨国公司的行为结合起来，提出“知识—资本模型”，在知识—资本模型中跨国公司投资主体的知识资本及其这一特定要素的国际转移非常重要。其往往是跨国公司的总部从事知识的生产和创造，如生产的核心技术、管理诀窍、商标等，并负责协调分散在不同国家的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此种形式广泛存在于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目前有不少学者运用知识—资本模型对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福利的影响进行理论和实证的分析。Markusen和Venable（1997）的研究表明，在熟练劳动密集的国家中实行投资自由化能够提高熟练劳动力的工资水平。Markusen（1997）研究发现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对福利的影响是互补的。Markusen（2002）研究发现投资母国和东道国都可能从双边投资自由化中获益。Egger等人（2003）研究表明，无论对于国家还是对于世界而言，单纯实行投资自由化的政策都不是首选，如果各国间资本与熟练劳动的比例没有太大差异，各国更愿意同时实行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在此背景下，研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1）在总结以往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定义的基础上提出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内涵，从经济思想史中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的对立和融合发展挖掘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思想渊源，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发展的历程进行考察，基本理清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发展的脉络，对于更加深刻地认识当前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现象及其未来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2）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FDI区位布局、世界福利和东道国福利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实行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其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约束发展中东道国

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如何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问题，为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推进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和应对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2. 研究的现实意义

国际直接投资的增长是世界经济发生多种变化的结果，但是，经济环境的变化不完全是市场运作的结果，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环境，取决于东道国对于国际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态度的变化。大多数国家积极地引进国际直接投资，采取财政鼓励和金融鼓励措施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流入，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和区域投资协定，发展中东道国吸引的国际直接投资总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的地区分布不均匀。与此同时，发达国家在 WTO 下启动的新加坡议题中有关投资问题的谈判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极大重视。于是引发了以下问题：参与 WTO 多边投资框架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哪些问题，发展中国家进行多边投资框架谈判的收益和成本是什么，发展中国家是否有理由支持多边投资框架的谈判。

当前，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经济体制和市场架构尚不完善，经济运行中存在许多结构性和制度性的风险因素，而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又是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在坚持改革和开放的两大战略前提下，如何进一步推进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进程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不仅仅涉及到我国的经济安全，更涉及到我国经济如何在对外开放的大环境下生存和发展，包括如何处理对外开放和经济安全的关系、如何对外资进行有效的监管等问题。因此，探寻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经济机理，从中总结出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有效制度安排，对我国的改革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研究框架与方法

1. 研究的总体框架

本书除导论外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是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相关概念和理论进行回顾与评析。本书首先对东道国国际直接投资政策进行分类归纳，接着总结了以往研究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定义，在对其进行评析的基础上界定了本书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定义。然后回顾了经济思想史中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对立和融合，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思想渊源进行考察。最后，对国际直接投资理论进行综述和评价，从而为本书提供一个理论框架。

第二章是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演变过程进行考察。首先从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四个层面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进程和主要事件进行全面的阐述，从总体上把握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趋势。然后，通过对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历程进行考察，归纳和总结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演变规律。

第三章研究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探讨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全球范围内改变资源配置的效果。首先，探讨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国际分工深化的影响。然后，运用新古典主义模型和一般均衡模型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引起的资源重新配置对世界福利和东道国福利的影响。最后，在总结以往对国际直接投资区位决定因素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知识—资本模型从理论上分析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跨国公司选址的影响，并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实证研究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 FDI 流入量的影响。

第四章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实行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效果和进一步推进投资自由化的约束。首先，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情况进行考察，分析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流入的数

量和质量特征。然后，分析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经济总体、产业和行业的影响。在分析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受到制度、工业化水平和技术等方面约束的基础上，提出发展中国家出于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经济自立发展、国家产业安全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应该采取的政策。

第五章是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 WTO 多边投资框架下的进展进行分析。首先，概述了 WTO 下与国际直接投资有关的四个多边协定，并分析这几个协定对国际直接投资产生的影响。然后，分析了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建立多边投资框架和其中某些具体议题的态度。在此基础上，从多边投资框架的必要性和 WTO 作为谈判场所的可行性两个方面考察了建立 WTO 多边投资框架的可行性，然后提出发展中国家的应对策略。最后，对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可能包括的主要条款的内容进行预测。

第六章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中国的发展进行实证分析。首先，简要回顾和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中国的发展阶段和主要特点。然后，研究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最后，对中国现行利用外资政策的主要内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七章提出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方向。根据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研究结论，首先从投资东道国和投资母国的角度分析了加入多边投资框架给中国带来的利益，然后分析了多边投资框架给中国带来的风险。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利用外资政策调整的建议。

2. 研究方法

本书以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法律文本规范分析方法，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1) 史论结合的研究方法

本书首先对东道国的国际直接投资政策进行分类归纳，对国际机构关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论述进行评价，提出本书对国

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定义，并评析了国际直接投资理论，认为国际直接投资理论适用于研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为全书分析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然后采用历史研究方法对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发展进程进行了梳理。从理论和历史的角度探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产生、发展和影响，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和研究当前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现象。

（2）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先进行规范研究再进行实证研究。本书在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进行理论研究和历史考察的基础上，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世界福利的影响进行规范研究，研究表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有利于世界福利的提高，然后从理论上对国际直接投资在全球区位布局的影响进行推导，在此基础上用计量模型研究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流入量的影响。

先进行实证研究再进行规范研究。本书在运用经验证据和统计方法对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在中国的发展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做出评价，然后根据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的内容和中国目前利用外资的现状，提出中国利用外资政策调整的建议。

（3）法律文本规范分析方法

无论是各国国内层次上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还是双边、区域和多边层次上的国际直接投资的自由化，所涉及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法律法规的影响。规范国际直接投资的框架本身就是由一套法律文本所组成的法律体制，各国对国际直接投资准入、经营等方面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国内的法律法规中，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也是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本来进行的，所以研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问题不可避免地要对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文本进行研究。本书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经合组织（OECD）下的《多边投资协定》（MAI）等投资协定和 WTO 下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CM)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四个有关国际直接投资的协定进行研究,通过法律条文的前提处理机制及其相关联系的分析达成对国际直接投资法律法规的深入理解,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的主要条款的内容。

四、研究创新

本书着眼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发展机理,揭示了未来多边投资框架发展的趋势,研究了在国际规则和国内实际情况的双重约束下中国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方向。本书有如下几点创新:

1. 提出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与经济发展阶段相关。运用历史研究方法对比分析了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历程和规律,发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样也经历了一个国际直接投资政策的放松过程。在当今的发达国家处于 FDI 净流入阶段时,都对 FDI 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限制 FDI 的进入,并对 FDI 有各种业绩要求。随着发达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总的来说,发达国家放松了对 FDI 准入的管制,基本上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开始进行的是有选择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过程,主要集中在出口导向型制造业部门,或能够带来先进技术的项目;随后又开放了其他制造业部门和某些服务业部门,减少了股权控制、资本和利润汇回等方面的限制,提高了外资企业的待遇标准,加强了市场监管。

2. 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利用最新数据从实证角度分析了发展中国家 FDI 政策的放松对 FDI 流入量的影响,说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有利于增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量。在借鉴以往研究结果的基础上,选取人均 GDP、

GDP 增长率和 FDI 政策发生变化的年份作为 FDI 流入量的解释变量。模型估计结果表明，在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中，美洲十国的 FDI 政策变动对 FDI 流入量的影响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在固定效应模型中，亚洲十国的 FDI 政策变动对 FDI 流入量的影响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而在随机效应模型中，在 5% 的水平上显著。在固定效应模型中，非洲十国的 FDI 政策变动对 FDI 流入量的影响不显著；在随机效应模型中，在 5% 的水平上显著。总体而言，除了非洲的固定效应模型之外，FDI 政策的放松对 FDI 流入量的影响都比较显著，这说明政府管制的放松有利于增加 FDI 流入量。

3. 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不是东道国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量增加的充分条件。有些发展中国家即使放松了对国际直接投资的管制，仍然不能吸引到国际直接投资，原因在于政策因素不是决定国际直接投资流入的最主要因素，决定国际直接投资流入的最主要因素是各国的经济发展速度、市场规模等传统因素。

4. 发展中国家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中获益是有条件的。对墨西哥和新加坡等东亚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能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中获益。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政策不同导致流入各国的 FDI 的质量有很大差别，只有那些引入能够与当地企业建立联系、带动生产力发展的 FDI 的国家才能真正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中受益。既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并不能自动地促进发展中东道国的经济发展，只有在相应的国际直接投资政策和其他政策的配套作用下才能对经济发展有所帮助，而且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受到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不完善的约束、工业化水平的约束和技术约束，发展中国家还应该继续对国际直接投资实行相应的管制措施和配套的政策，在参加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的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应该坚持以促进发展为目标保留一定的国内政策空间。

5. 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将有限度地促进 FDI 自由化的发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双边投资框架谈判中具有不同的利益。发达国家进行多边投资框架谈判的主要目的是让外国投资者无条件地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不受限制条款的约束，自由地进行投资，享受国民待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反对进行多边投资框架的谈判，希望以一种较为缓慢的速度放松对 FDI 的管制，以缓解其带来的不利冲击。但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最终方向还是一致的，都是以发展为最终目标，所以双方在进行谈判力量较量的同时，还是朝着实行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方向前进。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角度考虑，未来 WTO 多边投资框架将以现有的 WTO 投资协定为基础，强调“继承性”原则，提倡投资体制的渐进发展，投资的定义和范围局限于国际直接投资，准入模式采用有选择的开放模式，在准入后阶段采用“肯定式清单”方式逐步实行国民待遇，采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并包含发展条款。

6. 提出我国应该采取渐进式方式逐步扩大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国民待遇原则是 WTO 的基本原则之一，未来将适用于多边投资框架。为了适应多边投资框架的要求，并从我国利用 FDI 的现状出发考虑，我国应当建立一个统一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系统地体现我国对外资企业的待遇标准、管理规则、保护和鼓励的原则、国有化及其补偿的原则以及投资争端的解决等；遵循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原则开放对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对一些有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仍然要对外资进行必要的限制或禁止；取消对外资企业贷款、融资、投资等方面的歧视性措施，逐步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第一章 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相关理论

一、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内涵

(一) 国际直接投资政策的分类

国际直接投资政策是东道国利用国际直接投资的目标及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一国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利用 FDI 的目标有所不同，这些目标包括：弥补资本的不足、获得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促进本国的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出口的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打破国内少数企业在某些行业的垄断以促进国内的竞争等。即使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其 FDI 政策的目标也可能会有所差别。一国为了实现自己利用 FDI 的目标，会采取有关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一般可分为两类：鼓励政策和限制政策。限制政策主要有市场准入限制、所有权与控制权方面的限制以及与经营有关的限制等；鼓励政策主要有：财政鼓励措施、金融鼓励措施以及其他鼓励措施等。

1. 限制政策

东道国采取限制政策是为了影响 FDI 的可能效果，以维护本国经济的某些部门不被外国企业控制。东道国政府认为外资企业不是从东道国国家利益的角度从事经营活动，不完全屈从于东道国政府的影响或控制，因此有必要使产生于 FDI 的主要收益控制在东道国手中。东道国的限制政策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①一是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1996》（中译本）第 293—296 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资进行一定的限制；二是在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进行一定的限制；三是在经营方面进行一定的限制。

实施市场准入限制的目的多种多样，比较重要的是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公众要求和重大国家利益的考虑，这些考虑被视为自由化一般原则的合理例外，并且将来也不会取消这些方面的限制。在不具备多边投资协议的情况下，完全由东道国政府确定这些方面的限制主要由哪些内容构成，不同的东道国对此的理解不同，因此限制的范围也有所不同。现在没有一个国家完全接受或完全限制 FDI，一般而言，对 FDI 实施限制仅是部分限制。限制的目的在于拒绝或限制 FDI 进入特定行业、参与特定的经济活动、对投资施加影响等。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归纳，东道国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国投资企业的限制政策主要有以下一些做法：（1）不对国际直接投资开放某些部门、行业或活动领域；（2）特定部门、行业或活动领域外国企业准入或开业数限制；（3）最低投资数额要求；（4）追加投资或利润再投资要求；（5）投资审查、授权与登记；（6）发展或环境保护等其他要求的有条件准入；（7）投资的特定法律形式（按当地公司法组建）；（8）进入方式限制（如不允许兼并与收购或必须符合某些附加条件等）；（9）非股权投资特殊要求（BOT 协议、技术转让要求）；（10）投资区域限制；（11）投资项目所需资本品进口限制（机器、软件）；（12）投资者存款担保（金融机构）；（13）外国投资者参与私有化限制或附加条件；（14）准入税费和公司税；（15）国家安全、政策、海关、公共道德规范要求。投资准入方面的现状是：各国逐步放宽准入的条件，并逐步推行国民待遇，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民待遇只适用于准入后的经营阶段。目前出现将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扩大到投资准入阶段的倾向，例如 NAFTA。

东道国实行所有权与控制权限制的目的是保证在外资企业的内部决策中实现当地参与。目前东道国在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对

外国投资企业的限制政策主要有以下一些做法：(1) 不允许外国人在企业中控股（外国投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50%）；(2) 强制性合资（外国投资必须与国有资本或东道国私人资本合资经营）；(3) 外资逐渐退出要求（外资在业转让股权）；(4) 企业及企业所有权国籍限制；(5) 长期使用外国贷款限制（5 年）；(6) 外国投资者持有股票、债券类型限制（无选举权股票）；(7) 外国投资者股票或其他专有权自由转让限制（未经过东道国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得转让股票）；(8) 外国持股人权利限制（如红利支付、清算后资本汇回、选举权、正在经营的投资项目的某些信息披露的否决权）；(9) 东道国政府“金股”持有限制（一旦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超过某一特定的比例，政府将进行干预）；(10) 政府有权为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一名或数名董事会成员；(11) 董事国籍限制或高级外籍管理人员人数限制；(12) 某些决议的政府否决权或重要决议董事会全票通过要求；(13) 决议实施前政府咨询要求；(14) 外国垄断限制或公共企业私营化的管理限制；(15) 土地或不动产所有权及其转让限制；(16) 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所有权限制或保护不力；(17) 外国技术转让限制。

实行经营方面的限制的目的在于减轻外资企业经营的消极影响，增加当地经济从外资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益，目前主要有以下一些做法：(1) 外国主要专业人员、技术人员聘用限制，包括签证、批准方面的限制；(2) 业绩要求，如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当地成分要求、加工要求、技术转让要求、人员招聘要求、区域或全球产品指令、培训要求、出口要求、贸易平衡要求、进口限制、当地销售要求、当地销售与出口联系配额制度、出口创汇要求等；(3) 政府采购限制（外国投资者被排斥在政府采购供应者之外，或需提供特殊的担保）；(4) 资本品、零部件、加工投入品进口限制；(5) 当地原材料、零部件和生产投入品采购限制；(6) 土地和不动产长期租用限制；(7) 国内经营地点转移限制；(8) 多元化经营限制；(9) 电讯网络准入限制；(10) 数据、

资料流动限制；(11) 垄断或参与公共事业经营限制（如在特定价格基础上提供某类公共服务限制）；(12) 当地信贷获得限制；(13) 外汇获得限制（不能满足供应为进口商品、支付外国金融机构款项和利润汇出所需的外汇）；(14) 资本和利润汇出限制（逐笔审批、额外税收或转让后若干年方可汇出）；(15) 主要与教育和媒介服务相关的文化限制；(16) 信息披露要求；(17) 特定行业和活动领域外国企业经营特殊要求（如对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要求）；(18) 经营性许可和特许（如资金转移）；(19) 特别专业资格、技术标准要求；(20) 外国企业广告限制；(21) 技术使用费、技术援助费限价或特别税收规定；(22) 特定技术、品牌等使用限制，或逐项审批和带有附加条件；(23) 原产地规则追溯要求；(24) 当地生产联系或经销设置建立准入要求；(25) 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2. 鼓励政策

对 FDI 采取鼓励政策是东道国向跨国公司提供的具有经济优势的措施，旨在增加投资利润回报、降低成本和风险。鼓励政策的措施多种多样，主要可以分为财政鼓励措施、金融鼓励措施和其他鼓励措施。

财政鼓励措施包括各种税收规定，旨在降低外国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按照税收基础分类，财政鼓励措施可以分为以利润、资本投资、劳动、销售、增值、其他特别支出、进口、出口为基础的八个类别（见表 1.1）。财政鼓励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鼓励 FDI 流入的作用，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政策的重要工具。

金融鼓励措施是东道国采取的各种旨在为新的国际直接投资项目或某些经营活动直接提供资金和融资担保的政策措施（见表 1.2），具体包括：(1) 现金资助，即政府采取的用以全部或部分抵补与外资项目相关的资本、生产和营销方面成本的各种措施。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东道国将本国投资部分无偿或以低于原投资

的价格转让给外国投资者；（2）政府补贴性贷款，如补贴性贷款、贷款担保、给出口信贷提供担保等；（3）政府股权参与，即对高商业风险的外资项目，政府出资参与；（4）提供优惠利率保险，主要是对汇率波动、货币贬值等特别风险，以及没收和政治动荡等非商业风险提供优惠保险。

表 1.1 财政鼓励措施

税收类别	主要措施
利润税	降低公司所得税 免税期 免税期内亏损以来年利润抵消
资本税	加速折旧 投资、再投资补贴
劳动力税	社会保险金减免
销售税	减征公司总销售收入税
增值税	根据产出中当地成分比例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或奖励 根据净增加值给予所得税奖励 减征当地产出部分的公司收入税
其他特别支出税	减征营销或促销支出的公司所得税
进口税	免征资本品、设备或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投入品的进口关税 进口原材料退税
出口税	减征出口税、出口收入税收优惠、特殊创汇活动或制成品出口所得税减免、根据出口业绩对国内销售予以税收奖励退税、出口净当地成分所得税奖励、出口行业国外开支或投资减免出口税

资料来源：UNCTAD, Division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vestment, 1996: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urrent Studies, Series A, No. 30, New York and Geneva, p.4

表 1.2 金融鼓励措施

鼓励类别	主 要 措 施
现金资助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生产或营销予以补贴
补贴性贷款	补贴性贷款 提供贷款担保 给出口信贷以担保
股权参与	公共机构参与高商业风险投资 对高商业风险投资项目给予风险融资
优惠利率保险	对汇率变动、货币贬值等商业风险或征收等非商业风险给予优惠保险

资料来源：UNCTAD, Division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Investment, 1996: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urrent Studies, Series A, No. 30, New York and Geneva, p.6.

其他鼓励措施大多是通过非财政及金融手段的实物资助或价格优惠（见表 1.3），主要包括：（1）向企业提供某些投资便利和基础设施，收取的费用低于企业自行获得这些便利与设施所需付出的代价。（2）以补贴价格向企业提供国内生产要素。与直接货币资助不同，补贴价格是通过总的物价管理方法来实现的，因此，不一定取决于企业行为是否符合特定标准。（3）外汇使用中的优惠待遇。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可以把汇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上，使其不同于自由市场力量作用下可能达到的水平，如准许外国投资者在这种受控制的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

（二）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含义

1. 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定义

联合国贸发会议提出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是减少或消除政府对跨国公司实施的限制或鼓励措施，对其提供平等的待遇，废除歧视性的、造成市场扭曲的做法，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关于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内涵的理解，各方面尚存在分歧，联合国贸发